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22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马其顿共和国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伊戈尔·朱德夫（签名）



2004 年 11 月 22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马其顿共和国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所设委员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

马其顿共和国欢迎并支持一致通过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 (2004)号决议，该决议补充和加强反对核生化武器扩散的现有国际文书和制度，特别是提高国际社会打击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能力。当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是非国家行为者可能为恐怖目的获取、发展、贩运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马其顿对这一风险同感深切关注。

第 1540 (2004)号决议获通过后，马其顿共和国所有有关当局立即获悉该决议的内容并了解到必须充分执行其中所载各项规定，包括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为执行该决议所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

关于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

马其顿共和国没有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并在国际、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上努力防止任何这类企图。马其顿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号和第 1373 (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携手对付第 1267 (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保存的最新名单内列明的非国家行为者。

关于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3 段：

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审查和评估其执行有效措施以制定国内管制，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包括在非国家行为者牵涉在内的情况下防止这种扩散的能力、国内立法和做法。正在就这一问题进行部门间协商，以期在必要时采用额外措施。

马其顿共和国履行下列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主要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马其顿是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 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
- 禁止细菌（生物）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马其顿是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HCOC）的签署国。

2003年6月20日，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宣布单方面加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敏感导弹有关转让的设备、软件和技术附件和准则。正在拟订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和关于有效管制双重用途技术的新立法。

根据欧盟管制清单（理事会第1334/2000号条例和第149/2003、885/2004及1504/2004号修正条例）。经济部拟订了关于双重用途货物和技术出口管制的法律草案，很快就会进入政府和国会程序以便通过。

政府在2004年5月表示并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通知其政治承诺，即努力遵守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守则内所载指导。马其顿是原子能机构提升国家辐射防护基础设施示范项目的参与者。

2002年，马其顿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外交部至迟将在2004年底启动签署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的程序，目的在于增强原子能机构进入和检查最终被怀疑的核地点（计划在2005年下半年最后确定）。

马其顿是《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援助公约》的缔约国。

马其顿政府表示在政治上支持新的防扩散安全倡议，所有主管当局目前都在评价现有体制框架和能力并签定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弱点以促进执行防扩散安全倡议禁止原则。

马其顿共和国12项联合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部门公约中的10项公约的缔约国。在这方面，作为联合国《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马其顿除其他外已接受各项义务，即有效保护为和平目的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核材料及防止进口、出口或转运核材料，条件是没有保证这类核材料依照公约附件一指定的水平受保护。

马其顿利用新通过的防止洗钱和其他犯罪收益法（“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公报第46/04号”）来履行根据联合国《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于2004年6月16日核可）所承担的义务。

以下立法和其他条例载有与马其顿共和国履行管理核材料措施方面的国际义务有关的规定：

- 保护电离排放和辐射安全法（“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公报第48/02号”）；
- 贸易法（“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公报第16/04号”）；
- 危险材料运输法（“南斯拉夫政府公报第27/90和45/90号”和“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公报第12/93号”）；
- 陆路运输危险材料行为守则（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公报“第12/93和31/93号”）；

- 关税法（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6/04 号”）和
- 关于进出口表格上货物分类的指令（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58/04 号”）。

为了防止发展、获取、制造和拥有、运输、转让及使用核生化武器，国民议会于 2004 年 3 月通过了刑法典修正案（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9/04 号），从而将“滥用化学和生物武器”定为反人类和反国际法的罪行（第 407-b 条）。在这方面，上述新的关税法根据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74/04 号”）扩大了海关人员在就涉及进出口货物的可疑刑事案件采取特别调查措施时的职权范围。

根据上述新贸易法（第 34 条），由国防部或内政部签发武器和军事设备（包括双重用途货物和技术）许可证（后者只签发轻武器和供商业用途的爆炸物）。经济部保存和更新公司进行武器和军事设备贸易的许可证。

国际一级上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已取得进展。负责监督《化学武器公约》所规定国家义务履行情况的国家部门间机构和外交部及卫生部合作，受委托拟订适用于更仔细管制各国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情况的法律草案，预期将在即将到来的 2005 年内获得通过。同时，也正在拟订适用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最终检查的国家执行计划。

2004 年 5 月，政府开始执行综合边界管理国家战略，目的在于建立国家警察部门以从军队接管确保安全和管制国家边界的职责，并提供技术、人道和其他资源以利根据欧盟标准进行有效而持续的边界管理。

关于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8、9 和 10 段，马其顿共和国在各种不同论坛和不同层次上支持国际社会努力促进普遍通过和加强多边条约并执行这些条约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马其顿共和国正致力于通过其他国家规章和条例，在认为必要时有效执行其根据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并承诺协助促进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问题开展多边合作和对话。